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19〕2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文柱水泥砖厂新型建材 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文柱水泥砖厂：

你厂于2019年9月30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十八连山镇文柱水泥砖厂新型建材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十八连山镇文柱水泥砖厂新型建材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天宝村委会天宝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35'50.44''$ ，北纬 $25^{\circ}06'39.31''$ 。项目建设面积 $6300m^2$ ；建设内容：建设年产1000万块免烧砖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免烧砖规模： $240mm \times 115mm \times 53mm$ 实心标

砖。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厂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十八连山镇文柱水泥砖厂新型建材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请业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八连山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